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6月19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2000年6月18日埃塞俄比亚联邦共和国与厄立特里亚国于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散发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巴利(签名)

2000年6月19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国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参加了2000年5月29日至6月10日于阿尔及尔由阿尔及利亚以非统组织当值主席身份主持的、非统组织举办的间接会谈，同时两国伙伴即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也参加了会谈。

申明重视下述原则：

- 遵照《非统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所订原则以和平及法律手段解决两国之间现有危机和所有其他争端。
- 放弃以武力作为强行解决争端的手段。
- 根据1964年于开罗举行的非统组织首脑会议通过的第AHG/Rev. 16(I)号决议的规定，尊重独立时所继承的边界，并在这方面依据有关的殖民地条约和这方面适用的国际法确定这些边界，同时为此通过技术手段划定边界；如有争论，则采用适当的仲裁机制。

重申接受1999年7月12日至14日于阿尔及尔（阿尔及利亚）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所核准的“框架协定”及其“执行方式”，

考虑到与危机有关的最近事态，议定如下：

1. 从签署本文件之时起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尤其是双方承诺确保：
 - 1.1 停止所有空中和陆上的武装攻击；
 - 1.2 保障维持和平团、包括其后勤工具在当事方领土通行时必要的行动和进出自由；
 - 1.3 尊重和保护维持和平团成员、其装置及设备。
2. 由联合国部署一个非统组织指挥的维持和平团。
3. 维持和平团的任务包括：
 - 3.1 监测对停止敌对行动的遵守情况；
 - 3.2 管理埃塞俄比亚部队的重新部署；

3.3 确保双方遵守本文件所规定的安全方面的义务，尤其是第 14 段所述的义务；

3.4 监测本文件第 12 段所定的临时安全区。

4. 维持和平团的规模和组成将参照分配给该团的任务规定，由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取得双方同意后确定之。

5. 一俟边界划定和分界进程完成，维持和平团的任务即告结束。

6. 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取得双方同意后将设立一个军事协调委员会，以协助维持和平团执行任务。该委员会将由双方的代表组成，并由维持和平团团担任主席。

7. 军事协调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协调和解决与执行维持和平团任务有关的问题。该委员会处理执行期间产生的军事问题。

8. 从签署本文件之时起，双方尽速进行排雷活动，以便为维持和平团的部署、民政管理的重新建立、居民的回返以及共同边界的划定和分界等创造必要条件。维持和平团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协作下，支持当事方进行的排雷活动，提供技术和协调方面的咨询。必要时当事方可要求维持和平团提供补充援助。

9. 埃塞俄比亚向维持和平团提交重新部署部队计划，这些部队驻扎在 1999 年 2 月 6 日之后占领的阵地上。这些阵地在 1998 年 5 月 6 日之前不在埃塞俄比亚管理之下。这次重新部署行动应在部署维持和平团之后两周内完成，并由维持和平团核查。

10. 按照框架协议第 3 段提出的原则，商定重新部署埃塞俄比亚部队不损害有争议地区的最后地位。在边界划定和分界之后将确定这些地区的最后地位，必要时将诉诸适当的仲裁机制。

11. 从维持和平团核查埃塞俄比亚重新部署之时起，即恢复厄立特里亚民政管理，包括警察和当地民兵，以便为居民回返作准备。

12. 为帮助减轻紧张局势、创造平静和信任的气氛并通过边界划定和分界汇集有利于全面和最后解决冲突的条件，厄立特里亚部队驻扎地离埃塞俄比亚应根据本文件第 9 段重新部署部队的阵地 25 公里（大炮射程）。本文件中将此隔离区称为“临时安全区”。

13. 厄立特里亚部队位于本文件第 12 段确定的阵地，而埃塞俄比亚部队位于本文件第 9 段确定的阵地。维持和平特派团将对双方部队进行监测。

14. 埃塞俄比亚保证不在其 1998 年 5 月 6 日以前管理的阵地之外调动部队。厄立特里亚保证不在上文第 12 段确定的阵地之外调动部队。非统组织和联合国保证确保双方遵守这一承诺，直至根据有关的殖民地条约和此方面适用的国际法

确定共同边界。如果在划定边界方面有争议，可诉诸适当的仲裁机制。这一保证包括：

- a. 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包括在其中一方违反此项承诺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适当措施。
- b. 维持和平特派团采取行动，在沿临时安全区各自边界上的关键据点的埃塞俄比亚部队和厄立特里亚部队部署师团级的联络官监测临时安全区内的关键和敏感区；定期巡逻；侦查任务；检查任务；以便在临时安全区进行核查。军事协调委员会保证对核查进行协调，并按照军事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决定请各方联络官参与协调。
- c. 维持和平团在临时安全区的关键和敏感阵地的据点部署的军事部队哨所继续进行监测，以便确保双方履行在本文件第 9 段和第 12 段中所作的承诺。
- d. 定期对临时安全区进行技术核查，以便确保遵守本文件的各项规定。

15. 从签署本文件之时起，双方分别向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要求，以便于必要时提供执行本文件规定所需的援助。
